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多米尼克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引言和方法

1. 多米尼克国全力承诺保护和增进人权，它的《宪法》和国内立法以及它在参加国际条约并有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证明了这种承诺。
2. 广大的多米尼克社会和政府都非常尊重《多米尼克国宪法》第一章所载的人权。多米尼克人民谨慎地捍卫着结社权、自由言论权和公正程序权等等的基本自由。
3. 多米尼克政府认为发展与履行人权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它将发展权作为《发展权宣言》所称的一项基本权利。
4. 多米尼克国为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国家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第 6/102 号决定“关于编制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性指南”编写的。
5. 外交部在编制这份最后报告方面负责协调与有关的政府各部、和非政府组织的会议。

二. 国家背景

A. 政治和社会结构

6. 多米尼克国位于东加勒比地区，北邻法国海外省瓜德罗普，南望马提尼克，总面积为 754 平方公里(290 平方英里)。它于 1978 年 11 月 3 日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政治独立。它是一些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其中包括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英联邦、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勒比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
7. 根据 2001 年的人口普查，多米尼克总人口为 69,625 人。祖先为奴隶的非洲人后裔占人口的大多数，Kalinago 土著占人口的 5%。
8. 多米尼克国于 1978 年从联合王国获得政治独立。在独立时，多米尼克选择了民主议会共和制，并留在英联邦内。
9. 多米尼克仿照威斯敏斯特政治模式实行议会民主制，分设三个政府部门，即：行政、立法、司法。根据这一模式，《宪法》规定，行政权归总统所有，总统由议会选出，任期为 5 年。多米尼克实行一个多党派的政治制度，每五年举行一次大选。在议会中占大多数席位的党派组建政府，可任职五年，也可连选连任。获胜的党派任命一位领导人，担任总理和政府首脑。

10. 多米尼克的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众议院由 21 名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还有 9 名参议员可以由选举产生，也可以任命。五名由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另四人由总统根据反对党领袖的建议任命。

11. 议会任期定为五年，任期一到，便由总统宣布解散。解散后三个月内必须举行大选。

12. 政府的行政结构以内阁为首，由总理负责，并由经任命的内阁部长组成。内阁制定政策，并对政府有全面的控制权。

13. 司法机构是负责国家司法以及对这些法律下产生的问题和争端作决断的政府机构。

14. 多米尼克自 1950 年代以来有一个行之有效的地方政府系统，它有两个城市(罗索和朴次茅斯)的政务会、一个城市政务会(Canefield)和 37 个村政务会组成。当地政府系统适用《当地政府法》。

B. 法律和体制框架

15. 《多米尼克国宪法》是多米尼克的最高法律。这项法律确定并界定了主要国家机器的权力和权威。所有其他的法律必须符合《宪法》，否则可以宣布为无效。《宪法》第一章保障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它声明：

“在多米尼克，人人可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即不管其种族、来自何地、政治见解、肤色、种性或性别，只要尊重别人的权利和自由，遵守公共利益，就有权享有以下一切权利：

- (a) “人的生命、自由、安全以及法律的保护；
- (b) “信仰、表达、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 (c) “家庭隐私和其他财产的保护，并免遭得不到赔偿的财产剥夺。”

16. 《宪法》第一章第 16(10)条还规定，声称基本人权遭到侵犯的人都可以向高级法院申请补救。对高级法院的裁定，必要时也可以向东加勒比上诉法院和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

17. 多米尼克的法院结构规定三个仲裁层次，即治安法庭、高级法院和东加勒比上诉法院。

18. 任何人，如被指控刑事罪，除非该指控撤消，则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由一个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法院予以公正审判(《宪法》第一章第 8(1)条)。任何人，如果他/她认为他/她的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都可以向最高法院申请纠正。高等法院发布声明和命令，下达令状，并下达它认为合适的指令。

19. 为了使治安法庭能够开庭，就应该经常性地任命首席治安法官和其他的这类法官。治安法官对审理简易事项和民事事项以及开展初步调查都有管辖权。

20. 东加勒比上诉法院对高等法院和治安法庭行使上诉管辖权，并在听审和裁定民事和刑事案件中的上诉方面有管辖权和权利。多米尼克上诉法院每年定期开庭。多米尼克的最高上诉法院是联合王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多米尼克还承认加勒比法院的原始管辖权，如对《查瓜拉马斯条约修订本》的解释权。《查瓜拉马斯条约修订本》适用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包括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的运作。
21. 多米尼克国《宪法》和多米尼克国的法律对多米尼克基本权利的涵盖范围很广。
22. 多米尼克是关于人口贩运、移民偷运和难民地位等等主要国际公约，国际劳工公约、关于国家间收养和绑架儿童的海牙公约，关于归还儿童和收养未成年人的美洲公约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等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条约的缔约国。
23. 多米尼克的人权结构由法律和体制两个方面组成。法律方面包括《宪法》所载的保障措施、多米尼克国法律的规定以及多米尼克的国际义务。在体制方面，政府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实体都被授予了职责。社区发展、信息、性别事务和文化部在内阁层面发挥最积极的作用，它在提供社会服务和保护弱势群体方面采用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虽然社区发展、信息、性别事务和文化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承担首要的责任，但还有其他许多部具有一系列的职责，能够对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享有产生影响，这些部包括负责教育、卫生、住房、城市发展、青年、体育、经济发展、劳工和国家安全等事务的部。
24. 警察内部事务局的建立是为了便利于对警察行动和公民申诉的透明调查，为不正当的警察行动提供一条纠正的途径。
25. 多米尼克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大大推动了民间社会对多米尼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理解。全国非政府组织协会于 1996 年 9 月建立，它积极推动自由结社的权利，促进民间社会在国家管理中的作用。多米尼克全国妇女理事会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义务，倡导妇女和未成年人权利的一个主要的非政府组织。
26. 法律事务部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合作，于 2003 年制定了一项法律援助试验项目，向受边缘化的家庭和个人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现在完全由多米尼克政府供资，每年受惠平均 600 人，其业绩斐然，服务需求也日益增加。由于资金拮据，该方案除了原来的 2 名专业法律工作人员以外，还没有能力增加；由于交通的局限，方案扩大到首都以外的社区也受到严重限制。它的公共教育方案通过一项题为“你和法律”的系列性教育，在某种程度上成功地确立了公众对基本人权和立法的认识。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妇女权利

27. 多米尼克在提高妇女地位和增进妇女权利、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在赋权与妇女的总的情况方面都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在恪守它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和多米尼克批准的其他国际公约方面, 历届政府积极主动地在妇女待遇方面保障平等和不歧视。

28. 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贝伦杜帕拉公约》的义务, 这项工作由社区发展、文化、性别事务和信息部的性别事务局协调。

29. 《多米尼克国宪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保障法律下的平等和公平的法律保护。多米尼克还批准了一些国际公约, 表明它对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的承诺。

这些公约有:

- 《儿童权利公约》, 1990 年;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3 年)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3 年)
- 《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1995 年)
-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30. 根据说英语的加勒比国家的法律传统, 公约在批准后并不自动纳入国内立法。但是已采取了以下立法行动, 以消除直接和间接的性别歧视:

- 2001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
- 《劳动合同法》: 载有男女平等原则, 禁止因雇员的性别而使同样工作的报酬有所区别
- 《社会保障法》: 规定 12 个星期的产假。而且, 在公共部门工作的男性工人, 根据主要的工会与政府在 2008 年 12 月签署的一个协议, 现在也有权享受产假。
- 《产权注册法》修正案: 考虑配偶之间财产的低费用转让。这巨大地促进了已婚妇女的财产所有。
- 1998 年《性罪法》

31. 此外，多米尼克正在参与东加勒比组织的家庭法和家庭暴力立法改革项目，该项目争取使家庭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审议中的样本立法有：儿童抚养、家庭暴力、儿童地位以及儿童的照料和收养等的法案。

32. 尽管有了立法和政策框架，但是在文化实践中依然存在着不平等。妇女易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照顾儿童的负担过重，以女性为家长的家庭比率很高，女性参与最高层政治决策的程度有限，这些都证明了这种不平等情况存在。在所有上述领域，政府已经并继续在采取措施，以制止歧视性的文化习俗。

33. 2006 年完成了一项国家性别政策，并于 2007 年 9 月经内阁批准。该政策的目的是实现男女平等和公平，在保健、经济发展、产生暴力的条件、教育和技能培训、权利和决策等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34. 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政府着重于法律改革、警察培训、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社会服务、拟定数据收集的规程、通过媒体、大众戏剧和讲习班等进行公众教育。这项工作是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基于信仰的机构合作开展的。

35. 在法律改革领域，1998 年《性罪法》规定，除了在判决阶段以外，对性犯罪的所有审判应在不公开法庭举行；审判期间与审判以后对原告和被告都保持匿名，但就被告而言，一经判罪，就失去匿名保护，佐证提醒已被取消；除了被告外，原告在性生活方面的声誉或性生活史的受理也被取消，但如果有利于公正审判，并提出特别申请出示这种证据者除外。该法还允许受理未成年人的录像证据，这种证据不仅可以由受害者提出，而且还可以由性攻击的儿童见证人提出。

36. 2001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对“虐待”一词做了广义的定义，允许下达一系列的保护令，确保配偶、前配偶(不管是正式结婚还是习惯法婚姻)的安全，以及虽然不共享一套住宅和共有子女，但有亲密关系的人的安全。保护令包括不骚扰、排斥、占用和租用。该法允许法院给予一定程度的经济救济，包括给申请人或子女的临时生活费。该法规定警察应对每一个家庭暴力的申诉人作出反应，不管该申诉人是否是受害者。该法还确立了一个家庭暴力登记册，由警察局长保管。

37. 政府还建立了一个防止虐待儿童股，负责公众教育方案并向受虐待之害的儿童提供咨询。所有性虐待案应提交警察。此外，还拟定了《关于儿童虐待问题的准则》，因此而正在为保护儿童和惩罚凶手开展更加密切的机构间合作。

38. 在加强关于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令人关注的一个主要领域是这些立法的执行机制不足。人们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审查关于家庭暴力和性犯罪的法律，以解决这种缺陷以及婚内强奸和对 16 岁以上未成年人的性虐待和剥削等其他问题。

B. 儿童权利

39. 多米尼克于 1990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于 1991 年 3 月 13 日批准了该公约。它继续对儿童权利给予应有的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承担着双重责任：一是就涉及儿童权利的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二是监测《公约》义务的遵守情况。

40. 为落实该公约而执行了一些方案，开展了一些活动。就政策而言，将制定一项关于警察和社会联合服务处对虐待儿童案开展调查的议定书。关于立法框架，政府计划颁布《家庭法范本》，该法由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勒比组织)的法律事务股起草。经审议的法案有《儿童地位法案》和《儿童收养法案》。《儿童与青年人法》是争取将《儿童权利公约》的具体规定纳入国内立法的立法文件之一。

C. 人口贩运

41. 2003 年，多米尼克国政府制定立法，禁止人口贩运。2003 年第 9 号法修正的《多米尼克法律修订案》第 18:01 章的《移民和护照法》第 27B 条规定，如果非法协助他人进入或离开多米尼克，则犯人口贩运罪。被判该罪的人可能会被判处 10 万美元的罚款或者监禁 7 年，或者罚款和监禁同时处罚。

42. 上述法律还规定不通过批准的入境港口而从多米尼克出入境为犯罪，该法还适用于帮助、唆使、便利或者通过任何方式支持或鼓励他人犯这种罪的人，一旦定罪，这种人有可能被判处 25000 美元的罚款或者监禁 3 年。

43. 人口贩运是一项可以引渡的罪行，到目前为止，在多米尼克还没有对这种罪行定过罪。

D. 文化

44. 宪法保障 1981 年《文化法》也载有关于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45. 内阁于 2001 年 5 月通过了《国家文化政策》。它承认多米尼克文化遗产的丰富性和独特性，并提出了一个使文化成为一个成功的产业的 14 点框架。有一个国家文化理事会监督保护和促进多米尼克文化的情况。

46. 多米尼克依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成员国。对教科文组织，它有一个职能性的全国委员会。多米尼克是教科文组织若干关于文化的公约的缔约方，其中包括《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以及《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97 年，多米尼克 Morne Trois Pitons 国家公园被列入教科文世界遗址名单。

47. 文化局与教育部合作，正在开展试验活动，将文化发展纳入多米尼克的一些学校，以便在未来列入大中小学的所有教育机构。

E. 老年化/老年人：

48. 全国对老年人的尊重，被作为所有公民都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予以伸张，这些权利和自由载于《多米尼克国宪法》。根据 2001 年全国普查，老年人占 69.625 名登记人口的 13.4%。

49. 1999 年，内阁通过了一项关于老年化的国家政策，多米尼克老年化问题理事会成立于 1993 年，它监督全国老龄化政策的执行情况，向政府的决策提供咨询和意见。

50. 政府大力倡导保持全面照料老年人的基本要素，推动了一个开创性方案的发起，即“我们来照料方案”。该方案是一个基于家庭和社区的照料办法。它力争和谐地将老年人的生活和要求融合在一起，进一步形成了许多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更好地协同作用与合作。

51. 2007 年，政府宣布对 65 岁以上和 18 岁以下的人实行免费保健政策。经过审查后，政府于 2008 年决定将可以享受免费保健服务的人的年龄从 65 岁降低到 60 岁。

F. 囚犯权利

52. Stockfarm 监狱的在押人口，包括还押的和被判罪的囚犯，该设施的工作人员接受了改造方面的培训，并受到关于对在押个人进行咨询的技能的训练。

53. 政府在继续改善 Stockfarm 监狱的设施。一栋新的牢房大楼于 2008 年建成。为少年犯建立了独立的设施，并为他们制定了一项技能培训方案。向该设施提供了两辆新的车辆，为改善安全，保持监狱的完整性而正在最后完成一些计划。另外雇用了 14 名辅助工作人员，建造了一个新的烤面包房和厨房设施。

54. 根据《政府培训学校法》第 12:34 章，多米尼克政府十分关注向年轻罪犯传播技能。就建立一个特别项目委员会正在作出规定，以协调建立青年犯人培训学校方面的活动。关于提供适当设施的问题，已进行了一些讨论，也确定了土地。

四. 挑战和优先事项

A. 艾滋病毒/艾滋病

55. 在多米尼克报告的第一例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是在 1987 年诊断出的，它是一起境外输入的病例。在过去的 20 年，多米尼克保持流行率为 0.75% 的普遍流

行趋势。目前的统计数据表明，从 1987 年至 2008 年，艾滋病毒感染的累计数据总共为 342 例，到目前为止，25 岁至 44 岁年龄组的男性占感染人口的 71.2%。

56. 2003 年，为应对多米尼克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编制了一项称为“扩大对策，收获成功”的国家战略计划。这项对策以这样一个原则为指导：即每个人的生命既是珍贵的，也是宝贵的，因此不管每个人的健康状况、性类别或其他个人特征为如何，都将作出一切努力，保护每个人的福祉。根据这一原则，对策着重于向身患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人提供治疗和照料，并防止病毒的传播(在大众和弱势群体中间，从母亲到子女)。2008 年，卫生信息股报告说，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引发的死亡率有大幅度的减少。

57. 2004 年，卫生和环境部从联合国国际发展部收到了一笔快速启动赠款，以执行国家战略计划所述的预防方案。通过向身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所有人免费提供高效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和其他专门治疗，这些资金使多米尼克的照料和治疗有所提升。也可以向被强奸者和在预防纵向传播方面提供艾滋病毒预防性治疗。

58. 抗肺病、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全球赠款基金也对扩大对策作出了贡献。2005 年 12 月，卫生部规定向大众免费提供艾滋病毒方面的咨询和艾滋病毒检测。开展这项工作，是为了努力对当前在产前场所、工作地点、学校和基于社区的组织开展的教育活动作补充。总共有 150 名咨询和检测服务提供者受到了训练，并可以通过全岛 7 个保健区找到他们。

59. 通过抗艾滋病毒/艾滋病泛加勒比伙伴关系和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方案的合作努力，有 27 个组织在落实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地点方案方面获得了技术援助。艾滋病毒工作地点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增加在职工作者的知识，作为一种预防形式鼓励艾滋病毒检测。

60. 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方案还与人口基金建立了网络，以作为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商品帮助提供女性安全套。通过人口基金的技术援助，在全国加强了对安全套方案的制定，所有保健提供者在提供女性安全套的信息方面受到了培训。该方案还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基于社区的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多米尼克计划生育协会、多米尼克基督教会、生命线牧师会、生命延续会、全国青年理事会、多米尼克红十字会，以开展艾滋病毒预防运动。信息教育传播战略专门适用于各目标人群。使用公示牌、印刷材料、广播电视节目来针对 MSM 人群、青年人(校内外)、囚犯和商业性工作者，以期对行为影响作出贡献。

61. 2001 年，卫生部发起了防止母婴传播方案，以减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孕妇将病毒传给新生儿的危险。

62. 所有的全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应对方案所面临的挑战都类似。能否持续的问题，依然威胁着扩大的应对对策的前景。在全球基金项目结束时，多米尼克政府与其他东加勒比国家一样，将面临建立必要的机制，承担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的费用挑战。

B. 青年

63. 2001 年的普查查明，多米尼克人口有 45.4% 在 25 岁以下。

64. 多米尼克承认，青年人的成长对整个国民发展至关重要。多米尼克的青年工作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采取多米尼克国关于《提供青年人能力的行动计划》为基础。多米尼克青年人成长方案争取实现“将青年人纳入主流”，这是将青年人的事务纳入所有有关的利害相关方的一个系统性方法。

65. 多米尼克在青年事务方面的优先事项表现为：对青年增加投资，制定促进青年人参与国民发展规划的综合性方法。关于青年的全国战略着重于：

- 青年人参与从社区到国家议会的各级政府。
- 通过夏令营、社区自愿领导工作等等的自愿性方案提供青年人的决策能力。
- 通过建立电视中心，加强青年人在计算机使用和维护方面的培训、增加学校课程来促进对获得信息通讯技术的改善。
- 制定和落实各种措施，通过多米尼克青年企业信托社、小企业发展股以及推广综合处理自力更生和微型企业的其他方案，促进青年人的经济解放。
- 提高青年的能力，创造支持性环境，使他们能够作出选择，获得知识、信息和技能，如青年技能培训方案、普遍中等教育等等。
- 加强青年参与卫生问题以及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国家方案，如同等人教育和同等人咨询。

66. 青年成长中的挑战包括：

- 没有能力为所有有关的青年成长部门拨出充足的资源和提供支持性的法律和行政框架。
- 及时进行国家审查，更新国家青年政策和战略行动计划。
- 建立必要的机制，将青年观点纳入所有有关政策领域的主流，包括按国家青年政策所述建立一个青年问题部间委员会。

C. 善治

67. 2003 年，政府向议会提交了公共办公室廉政法案，以确保公务员廉政、诚实、透明和负责地向多米尼克人民提供服务。有关的委员会从 2008 年 9 月 1 日开始工作。执行《政府部门廉洁法》，具体表明了政府对善治的承诺。该法认识到立法中的缺点，因此正在开展一个审查进程。

68. 公民积极参与多米尼克的发展，可以作为民主治国制度的一个关键内容予以鼓励。一个多世纪以来，多米尼克具有一个生气勃勃的地方政府制度，长期扶植了一种政治分散的传统，从而鼓励地方自治和民众参与国家的决策进程。

69. 多米尼克的地方政府制度是在英国直接统治期间实行的，多年来从首都的一个单独的委员会演变成了一个由 41 个地方当局组成的网络，有 3 个市政会，罗索市政会、朴次茅斯镇政务会和 Canefield 的城市政务会。还有 Carib 政务会和 37 个村政务会。这些政务会都是在多米尼克存在地方政府 100 多年期间在不同的情况下建立的。这些地方当局发挥桥梁作用，中央政府的政策、方案、项目和信息通过它们对地方社区产生影响。它同时还是社区通过体制将意见转达给中央政府的一条途径。一旦反馈机制能发挥职能，这种进程就有助于维持国家的稳定和发展管理。这是民主制度中最“基层”的政府部门。

D. 土著人民的权利

70. 多米尼克土著人民 Kalinago 族的权利载于《宪法》和《1978 年加勒比保留地法》。Kalinago 族生活在 3800 英亩的加勒比领地上，实行社区土地保有制，由加勒比族长和加勒比政务会管理。

71. 对多米尼克发展努力特别着重于促进我们土著人民的发展。在联合国，多米尼克坚定地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坚持不懈地支持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72. 多米尼克政府采取了一些重要的主动行动，以改善我们 Kalinago 土著人民的社会发展。加勒比族事务部于 2005 年正式成立。该部的创建，以及该部部长、加勒比领地当选议员尊敬的 Kelly Graneau 在加强政府对 Kalinago 人民的综合发展的注意方面作出了贡献。过去十年来，在改善加勒比领地的住房方面作出了大量的投资，这里包括为最弱势者建造新的房屋，必要时修缮现有房屋，建立建房基金，向加勒比领地的公务员优惠提供资金。其他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改善水的供应和建造一个娱乐设施。在教育领域，目前有一个现代化小学设施的建设工程，若干 Kalinago 青年人现在得到援助，在多米尼克境内外的机构接受高等培训。基础结构项目促进了 Kalinago 人民的就业水平。

E. 残疾人

73. 根据《宪法》关于防止歧视的规定，历届政府一贯承诺将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这项承诺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保证提高公众对残疾人的权利和需求的认识，以及必须认识到他们的《宪法》和关于人权的法律的平等权利。

74. 政府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与主要的残疾人权利倡导组织多米尼克残疾人协会和其他关键的利害相关方举行了首次协

商，以便使执行机构熟悉《公约》下的义务，并评估国内落实该《公约》的准备情况。计划开展进一步的讨论，以批准该《公约》。

75. 多米尼克的两所学校向残疾儿童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课程。这两所学校是由政府供资的听力残疾者学校以及 Alpha 中心，这是一所私人集资的心理困难者学校，它也得到政府的一些援助。在多米尼克，残疾儿童的教育依然是一个严重的挑战，因为在首都外面的许多残疾儿童依然没有进入教育的轨道。

F. 教育

76. 多米尼克政府致力于确保每个多米尼克人获得高质量教育的权利。教育系统试用 1997 年《教育法》。该法规定向 5 岁至 15 岁的人提供义务教育。多米尼克已实现了普遍中等教育。

77. 普遍中等教育的确立，使每个儿童能够获得中等教育。由于落实了普遍中等教育，同时也需要提高学生的识字技能，这也是公认的。

78. 教育条例的制定已完成，差不多处于向内阁提交的准备阶段。这些条例将澄清并提供 1997 年《教育法》的规定的必要细节。该条如得到正式批准，就渴望充当解释 1997 年《教育法》规定的关键工具。

79. 普遍认为必须确保制定明确的政策、方案和战略，以增强体制，提高学习效率，改善学校的社会气氛。因此，教育部已专门指定各种教育倡议，可以在六个大标题下作分类，即：学生的安全网络/支持方案、人力资源能力的开发、工厂的营建和维持、质量控制机制、教学以及教育立法。

80. 教育部认识，学生的情感和社会需要非常重要。因此，教育部为促进不利的家庭建立了若干安全网，使所有学生都能平等地获得平衡的教育。这些包括学校课本计划、转校补贴和交通费，在若干社区内提供校车服务、学校注册赠款、统一津贴和教育信托基金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援助。

81. 2004 年创建了多米尼克国家学院，因此多米尼克获得高等教育的人数增加了 3 倍。此外，多米尼克政府为在海外获得高等教育提供的奖学金数量有大幅度增加。

82. 国家认证局是 2009 年 9 月实行的一个正式机制，目的是确保教育系统内的质量控制。这种质量控制机制的一个内容是使学校审查程序制度化。学校审查始于 2004 年，目的是协助学校提高效益。

83. 在儿童早期的层面上，重点一直放在全国范围对早期儿童设施的视察、登记、许可证发放、监测和改进上。对这些教学机制的视察、认证和监测可以确保向所有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早期儿童照料。到目前为止，有 78 所早期儿童设施获得了 3 年的许可证，对需要改进的设施正在用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金予以升级。对学前教育教师的培训也是本学年的重点领域。政府最近还作为 2009-2010 年国民预算的一部分承诺对早期儿童中心予以拨款。

五. 国家的期望

A. 能力建设

84. 为了扩大对人权及其应用的理解和认识，推行人权教育，必须是国家在公共、私人和民间社会领域的一个目标。政府确定了进一步能力建设的需求，以确保将基于权利的方法应用于公共、私人和民间社会这所有 3 个部门的决策和规划进程，以加强对人权遭到侵犯的人的需求的响应。

B. 技术援助

85. 多米尼克与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样，在监测其人权承诺、汇编和分析相关数据以及编制必要的报告方面，缺乏经过培训的人员。多米尼克在若干领域需要技术援助，包括人权教育、人权监测和向国际机构提交人权报告。政府承诺开展持久有效的人权教育运动，但这只能通过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双边承诺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才能实现。

86. 多米尼克请求在编制提交各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方面获得技术援助。由于它在该领域的能力有限，因此在编制并及时提交关于它履行已批准的各人权条约的义务报告方面困难重重。

87. 政府认定，改进机制，更好地监测现行措施对增进和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影响，是一个值得推行的目标。在落实一个适当、可管理的数据收集制度方面，多米尼克渴望获得援助。